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紀錄** 〔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 免填)			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08 年 04 月 12 日
標案名稱	新竹縣二重國民小學北棟及東一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地點	新竹縣竹東鎮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郭書杰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	郭書杰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商	統信營造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145,309(千元)			契約金額	140,000(千元)
工程概要	地上五層.地下一層.總樓地板面積 6626.57 平方公尺 RC 工程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p>截至 108 年 04 月 11 日止：</p> <p>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37.38%；實際 24.43%；</p> <p>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59,000 千元；實際 29,568 千元。</p> <p>三、目前進行：</p> <p>模板組立 殘土回填 土方回填</p>				
查核 委員	外聘：周進鎰、簡俊明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7 年 06 月 20 日至 108 年 12 月 21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廖梅硃		查核分數 (等級)	71 分 (乙等)	
優點	一、主辦機關(二重國小)：辦理工務協調會議、成立督導小組並配合監造單位查驗及不定期走動式管理,相當負責盡職。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所有試驗(如鋼筋試驗報告、混凝土試驗報告等)均由監造單位與承包商共同取樣送驗,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尚稱落實。				
缺點	<p>1. 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或稽核環境保護事宜。如工地之鋼筋直接放置於地面及部份澆置剩餘之混凝土棄置於工地現場未立即清理,未確實督導改善。(4.01.04)</p> <p>2. 主辦機關：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未依約要求監造簽證。(4.01.08)</p> <p>3. 監造單位：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未符合需求。(未要求水電分包商提送審水電之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4.02.01.01)</p> <p>4. 監造單位：未確實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如土方回填工作完成後未確實遵照合約規定進行 AASHTO T180 試驗,求得最大乾密度)。(4.02.01.06)</p> <p>5. 監造單位：未確實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未完整提出施工各階段文件及隱蔽處相片。(4.02.01.09)</p> <p>6.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未落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工地一些明顯缺失,如隔間牆鋼筋保護層控制不當且重複發生；監造人員未立即督促廠商改善。(扣 1 點)(4.02.03.02)</p>				

7.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落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及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4.02.03.04)
 8. 監造單位：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未依約實施監造簽證。(應屬專業技師簽證範圍者，未蓋簽證章)。(4.02.14.02)
 9. 承攬廠商：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組織架構與實際不符，缺水電部份)。(4.03.01)
 10. 承攬廠商：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水電項目工程。(4.03.02.01)
 11. 承攬廠商：未確實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4.03.02.05)
 12. 承攬廠商：未確實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如未完整陳列施工各階段資料或相片。(4.03.02.11)
 13. 承攬廠商：施工安全衛生(部份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結)等履約事項未落實執行。(4.03.06)
 14. 承攬廠商：品管人員未確實執行品質稽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如鋼筋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未確實詳實記錄等。(扣1點)(4.03.08.02)
 15. 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確實依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4.03.11.03)
 16. (東一棟校舍)一樓頂版有多處滲漏水情形。(扣3點)(5.07.01.07)
 17. (北棟及東一棟校舍)二樓樓版有多處積水情形。(扣2點)(5.07.01.10)
 18. (東一棟校舍)測量放樣不正確；隔間牆鋼筋保護層留設不妥當，鋼筋保護層留設過大或過小，部份鋼筋已有貼模情形。(扣1點)(5.07.01.14)
 19. 未預埋穿樑(板)套管或設置牆面開口。(發電機房未留進排氣風口)(5.07.04.15)
 20. (東一棟校舍電梯間)給水排水管管路顏色與污水管顏色(橘色)相同，此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建築設備篇第29條規定有所不符。(5.07.05.08)
 21. 承攬廠商未確實於工程告示牌中登載經費來源、主辦機關全銜中英對照及其他資訊。(5.09.08)
 22. 進場之鋼筋直接放置於地面(工地現場及107.11.10施工相片)，未確實架高保護及加蓋防雨布，另拆模後之模板任意堆放，材料保護不落實。(5.09.09)
 23. 依合約規定土方回填工作完成後應遵照 AASHTO T180 試驗方法，求得最大乾密度。本工程基礎已施工完成，並未依合約規定進行該項試驗。(扣2點)(5.10.04.01)
 24. 高低壓配電盤及分電箱未審查。(5.10.05.02)
 25. 各項接地系統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不完整。(5.10.07.02)
 26. 部份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結，部份施工架支撐於軟弱土層上或廢料模板上。(扣2點)(5.14.02.01)
 27. 承包商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未落實。(5.14.04)
- 缺點總計扣點數 12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

建議：

1. 電力系統:教室冷氣負荷計算以 1000VA(4.55A)兩台計算，與實際裝置每間教室要 2420VA(11A)兩台計算不一致，請釐清。
2. 學校主電源系統為 3 ϕ 4W 220V/380V，冷氣電源卻被規劃由 3 ϕ 4W 120V/208V 電源系統供電，請原設計單位檢討是否需要調整。

議	
品質指標	環境：73分；安全：68分；強度：74分；美觀：73分；功能：73分。
其他建議	目前已完成之部份面版（北棟及東一棟校舍一樓頂板）混凝土有滲漏水情形。建議主辦機關（二重國小）會同監造單位、承包商進行漏水試驗，並於完成漏水試驗後進行修復工作，並將修復結果做為驗收或估驗計價參考。
扣點統計	<p>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p> <p>承攬廠商(統信營造有限公司)：扣 11 點。</p> <p>委辦監造廠商(郭書杰建築師事務所)：扣 11 點。</p> <p>廠商總計扣點數 22 點，請依規定扣款。</p> <p>二、專業人員缺失記點：(工作評量紀錄)</p> <p>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記 1 點 (羅金宏 記 1 點)</p> <p>品管人員：記 1 點 (蔡清文 記 1 點)</p> <p>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2 點，不扣款。</p>
檢驗拆驗	(未填)